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028-003238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G0649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3
投标资料表 3
(一)　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定义 5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5
4. 投标费用 5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8. 要求 7
9. 投标语言 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1. 投标文件格式 9
12.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0
14. 投标保证金 10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6. 投标有效期 11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
(五)　开标和评标 13
22.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 13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3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8. 保密 16
(六)　授予合同 16
29. 定标准则 16
30. 中标通知 16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6
32. 签订合同 16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6
34. 诚实信用 16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17
36. 中标服务费 17
(七) 质疑 17
(八)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投标书 4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9
附件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50
附件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51
附件 8 投标单位简介 52
附件 9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3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54
附件 11 最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55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58
附件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附件 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59
附件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5
第六章评标办法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为其所需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0 28-00323878

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35289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建设周期	预算金额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3个月完成	29.5万元人民币

注：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不能中标。

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选择性投标。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2023.7.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简要内容：

1、有意向的合格投标方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1、发售时间：2026年06月29日-2026年07月06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3、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4、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5、传真：021-50934522

6、 电子信箱：almondbb818@163.com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敬请光临！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21-2607898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r>
<tr><td>1</td><td>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21-26078989</td></tr>
<tr><td>2</td><td>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0 28-00323878
<table>
<tr><td>序号</td><td>内容</td><td>建设周期</td><td>预算金额</td></tr>
<tr><td>1</td><td>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td><td>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td><td>29.5 万元人民币</td></tr>
</table></td></tr>
<tr><td>3</td><td>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传真：012-50934522
邮箱：almondbb818@163.com</td></tr>
<tr><td>4</td><td>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td></tr>
<tr><td>5</td><td>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6:00 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almondbb818@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td></tr>
<tr><td>6</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td></tr>
</table>

	帐号：290000110120100336816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签字盖章的扫描件）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9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
11	开标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款。
13	报价方式：人民币
14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服务费本身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取。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所需内容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买方”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卖方”系指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方须知

（3） 技术要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6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16：00 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

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6.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六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九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十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十六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七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格，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程、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3）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收取并退回。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电汇、网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帐户）；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投标有效期满。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5）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9 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

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

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中标通知

30.1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服务数量和货物、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4. 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6.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服务费本身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取。

(七)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八)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网络安全面临着各种新的挑战，网络攻击层出不穷，且攻击来源、攻击目的、攻击方法以及攻击规模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与此同时，随着移动办公、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成熟与应用，并逐渐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信息化发展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风险。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原有安全防护体系的防护能力不足，易受到外部网络攻击，整体网络安全面临极大的安全隐患和风险。

因此，为保证互联网网络平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迫切需要对互联网网络平台系统进行升级和安全加固建设，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各项安全责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综合提升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保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各业务系统和网络平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建设目标

此次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参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宝山区人民法院现有互联网网络安全建设基础，落实安全保障技术措施，提升互联网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防御来自外部的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1. 防火墙

本次项目建设，在互联网网络边界处部署防火墙系统，通过相关功能实现及策略配置，实现网络区域之间的技术隔离；对进出的网络流量和访问行为，进行

过滤和安全检测，防止来自外部的非法访问和攻击。

2.上网行为管理

本次项目建设，在互联网边界区域部署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对整个网络的流量进行审计分析，实现对网络行为进行行为审计、内容审计和安全事件审计，提供有效监督和预防。

3.网络安全准入

本次项目建设，在互联网核心交换区域，旁路部署准入控制设备，监听和评估入网终端是否符合遵从条件，判断哪些终端是否允许安全访问内部网络资源，不符合会被自动拦截要求认证或安装客户端才能进行访问，并可配置入网安全检查策略，实现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外部网络的行为检测。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信创 CPU 芯片和操作系统； 网络层吞吐量≥12G，应用层吞吐量≥6G； 配置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标准机架式，冗余电源； 其他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2	上网行为管理	信创 CPU 芯片和操作系统； 网络层吞吐量≥2.4G，建议 200M 带宽/15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 标准机架式； 配置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其他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3	网络安全准入	信创 CPU 芯片和操作系统； 网络流量处理能力≥1G，支持 1000 以下终端认证； 配置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准入客户端授权≥100； 其他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三）技术指标要求

1、防火墙

指标项	重要性	功能描述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12G，应用层吞吐量≥6G；
网络接口		配置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接口扩展插槽≥2 个；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适配平台		配置信创 CPU 和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功能授权		配置入侵防御、网关杀毒功能，提供 3 年软件及特征库升级；
网络协议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
		支持 MTU≥9000byte 的巨型帧；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
		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
地址转换		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
		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 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超过阈值时告警；
IPv6 支持		产品设备接口支持配置 IPv6 地址；支持 IPv6 环境下的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动态路由；
		支持 NAT64，NAT66、NAT-PT 等种 IPv4/v6 过渡技术；支持 DNS64 功能；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文件过滤		支持对常用协议的文件传输行为进行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类型过滤；
流量管理		支持多调度类相互嵌套最大 5 级的带宽管理设置。支持对每 IP 进行带宽配额管理，剩余带宽进行基于优先级的动态分配；
共享上网检测	▲	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流量编排	▲	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支持灵活的服务链编排功能（服务量管理），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方向和目的位置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支持灵活的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的引流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网络攻击防护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增强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
		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
		支持基于 Flood 攻击和恶意扫描的的阈值学习功能；
		支持可配置阈值的基于安全域或基于二层接口局域网广播防护，防止局域网内广播和多播数据包泛滥；
病毒防护		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等多种协议病毒查杀；

		支持基于 MD5 的自定义病毒签名；
		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
SSL 解密		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
	▲	支持解密证书自学习；（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安全事件分析		支持提供关联分析面板，支持以任意元素于为过滤条件进行数据钻取；
		所投设备支持自定义一个或多个过滤条件，进行模糊检索或指定条件的精确检索；
		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策略与处置		支持基于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
运维管理		支持业务接口下 Netflow，能够通过 Netflow 实现对网络进行监控，并在可将 Netflow 抓包文件数据外发；
		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集中管理		支持集中管理平台的统一管理，支持安全策略下发、设备统一监控、日志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2、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	重要性	功能描述
设备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2.4G，应用层吞吐量≥300M；
网络接口		具备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插槽≥2 个；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适配平台		配置信创 CPU 和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部署模式		支持网关模式、镜像模式、网桥模式；
安全检测		支持网络异常流量检测及报警，包速率阈值检测、DDoS 攻击检测、ARP 攻击检测；
		支持与云端大数据安全平台对接，对恶意 URL 访问进行检测和管控，能够快速识别、封堵失陷主机；
		支持共享接入行为检测与审计；支持爬虫行为检测与审计；
	▲	支持支持通过恶意软件特征检测方式识别失陷主机；支持与威胁情报大数据平台对接，能够快速识别、封堵失陷主机、记录日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支持拦截对外部威胁 IP 的访问请求和阻塞失陷主机 IP 两种控制策略；
		支持 ICAP 策略，支持解密流量外发，为不具备解密条件的设备提供内容解析能力；
网络审计		支持应用审计，可对应用进行分类识别及流量统计；
		支持 HTTP 审计，可对网页的浏览、搜索、发帖、webmail 邮件进行审计；支持 HTTPS 审计；
		支持文件审计，对用户传输 HTTP 文件、QQ 文件、飞信文件、FTP 文件、SFTP 文件、SCP 文件的行为进行审计；
		支持 IM 审计，对 QQ，微信等 WEB IM 等进行审计；
		支持邮件审计，可以针对 smtp、pop3、imap 等邮件协议进行审计；
		支持 FTP 审计，通过设置 FTP 审计策略对使用 ftp 的用户、位置、命令、文件名/目录名进行审计和控制；
		支持 NETBIOS 审计，对 NETBIOS 通信、登录名及文件、目录进行审计和控制；
数据库审计		支持审计、控制 Oracle, MySql, SqlServer,

控制		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访问与操作；
业务审计		支持业务审计监控，可查看最近某段时间内扫描到的业务系统访问数据的统计及排行；
	▲	支持业务系统访问及 API 接口进行双向扫描、通过敏感信息、安全漏洞、行为接口、自定义接口规则等识别并标识数据及传输风险；（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业务防护		支持对用户访问业务系统的行为进行控制，支持基于用户、位置、工具、源 IP、业务系统等多个维度，灵活管理用户访问业务系统的行为；
		支持对业务系统进行入侵检测与防护控制；
		支持对业务系统的文件上传行为进行病毒检测与防护，支持基于文件类型、文件 Hash 值设置黑、白名单；
数据防泄漏		支持外发途径审计，支持基于大小的内容外发审计；
		支持外发文件审计，支持基于文件后缀的文件类型识别；支持基于文件内容对归档文件、压缩文件、加密文件等文件类型识别；
		支持外发内容过滤，基于关键字、正则过滤；支持对身份证号码、银行号码、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过滤；
共享接入		支持串接和旁路部署方式进行共享接入管控，可基于源 IP、用户、位置、终端台数、PC 台数、移动台数、阻塞时间和动作，配置多条共享接入策略；
	▲	支持配置禁用 PC 热点开启功能。禁用时 PC 仍可以使用网络，但是无法通过随身 wifi 或笔记本自带功能创建热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SSL 解密		支持对 SSL 协议的流量进行解密，可针对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策略实现解密；
		支持对 SSH 协议的流量进行解密；支持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指定的源/目的 IP 或 IP 段；

用户管理		支持对 802.1X、AD、Radius、NAC 等系统的单点登录；支持本地与第三方联动等用户身份识别方式；
		支持基于 IP、MAC 等多因素进行用户认证、识别；支持对不同的身份设定不同的提示页面；
统计分析		支持上网行为分析报表、网络带宽分析报表、合规分析报表、安全分析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
		支持通过 FTP 和 SFTP 方式将日志导出到指定服务器，日志支持 SSL 加密传输和 ZIP 压缩；
		支持将日志数据通过设备 USB 接口导出；
系统管理		支持软件版本在线升级、离线升级；
		支持修改任何网络配置后均无需重新启动设备；
		支持厂商工程师在线的远程协助和故障排查，设备界面提供远程协助开关；

3、网络安全准入

指标项	重要性	功能描述
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1Gbps；支持 1000 以下终端认证；
网络接口		标配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接口扩展插槽≥2 个；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
适配平台		配置信创 CPU 和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部署方式		支持旁路部署方式，支持策略路由，透明网桥模式部署模式；
		支持无客户端、有客户端的部署模式；
流量复制	▲	支持将镜像流量复制一份输出给其他流量监测类设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设备发现与		支持识别设备的设备名称、操作系统、开放网络端口、

识别		运行网络应用等配置信息；
	▲	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示网络内设备之间的网络通讯关系，基于图形化数据可直观定位关键应用设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支持监听网络内终端设备的变更事件，及时发现设备变更主机名、变更 IP 等事件；
		支持发现网络内的地址冲突事件，支持发现冲突设备的 MAC 和接入位置；
准入控制		支持多种认证控制方式，支持 802.1x、portal、MAB MAC、策略路由、旁路镜像等方式，支持无线和有线环境下的接入控制；
	▲	支持 802.1X 方式下的双因子认证，支持第二因子自动选择认证，支持多种因子主备关系，第二因子认证源异常时，支持自动降级为单因子认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支持联动终端安全检查结果，终端不满足安全基线要求时，禁止终端认证入网或通过授权至修复 VLAN 进行引导修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支持基于终端身份标识的设备身份验证方式；支持同时校验用户身份和设备身份的双重认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支持员工扫描访客二维码和短信方式快速审批访客入网的访客认证方式；
		支持入网设备的审批机制，强制接入设备必须在已审批资产清单中方可入网；
		支持根据 IP 地址、MAC 地址设置例外设备，例外的设备无需执行准入控制策略；
	▲	支持小路由、VPN 等场景接入的经过 NAT 转换后的终端必须安装客户端并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接入网络；（提

		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访问授权		支持基于终端使用用户的用户组、用户角色定义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不同设备类型定义访问控制规则，特定类型的设备仅允许访问指定的关键服务器，并只允许合法的协议通过；
合规检查		支持基于协议黑白名单的设备协议检查；
	▲	支持检查终端网络行为模型，支持多种判断模型机器学习，判断终端网络行为是否满足已学习的安全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支持健康合规检查策略，采用动态检测技术，需支持多种检查机制，对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终端实行多种安全检查策略；
		支持非法外联检查，支持多个外联地址检查；
高级威胁发现		支持威胁情报，发现网络内的设备异常，包括木马、APT 攻击等异常，支持对异常设备进行手工阻断；
		支持内置 CVE、CNNVD 漏洞库,支持通过匹配设备品牌、型号信息检索漏洞库中存在的漏洞信息；
高可用		支持多种逃生机制，一键认证放行、阈值检测逃生、第三方服务器异常自动放行，非正常情况下不影响用户网络的稳定运行；
		支持策略备份与恢复、安全策略/设置配置文件；
日志告警		支持以邮件或短信方式将新设备接入、IP 地址变更、接入位置变更、设备仿冒等事件及时告知管理员；
		支持提供不合规及满足安全策略的用户/终端的日志报告；

四、其他工作要求

4.1 总体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实施服务团队，认真做好本次项目的实施工作，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

本次项目中，额外部署或使用的产品均视为：为顺利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必备服务工具，本次项目中不再单独采购。

供应商应具有优良的系统集成和安全服务提供能力，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供应商具备丰富的网络安全建设实施经验和等级保护预测评经验，能够提供等级保护预测评和安全咨询服务，承诺配合用户完成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4.2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3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

（1）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含所有软硬件）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

（2）提供所有软件的 3 年免费服务，包括软件升级、电话技术支持；

（3）各供应商在方案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制定的质保期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承诺、人员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的供应计划等。

（4）质保期内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年重大敏感时期及节假日保障服务，

重大保障工作期间，提供临时增加巡检、系统加固、策略优化等服务，并在紧急安全事件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支持。

4.3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4.4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5 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系统部署、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第 3 个月进入系统试运行，并应能够按照建设单位需求进行优化。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集成、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方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

4.6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实施工程师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有不少于 5 年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具有 CISP 资质的优先考虑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2 人	实施人员具备相关服务资质，工作经验丰富

4.7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4.8 系统验收要求

（1）中标单位应当完成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系统经过总体功能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3）系统经过约定时间期限的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4）项目的所有技术文档、图纸已整理完成并经过审核，符合规范要求；

（5）测试完成后，提请甲方验收。

4.9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若有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除了投标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归用户单位所有，其知识产权由用户单位和开发商共同享有。

4.10 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用户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

4.11 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方应当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与用户进行协调；

（3）应当提供完善、规范的各类项目文档，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审核发布；

注：若本章节内容与其他章节不符，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0 28-003238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G0649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安全加固子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单位：　　（盖公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六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九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十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十七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8) 投标单位简介

(9)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11)最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1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文印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建设周期	其他相关承诺	备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和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4、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另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唱标时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和相关税费。

（3）投标人需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等进行报价。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建设周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做相关响应及描述。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产
总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债
总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产品选型、项目实施方案、验收保障、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企业综合能力等）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毕业证书及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主要服务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服务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单位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最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评审项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无价格优惠扣除。**
类似业绩	8	根据近三年（2023.7.1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重要技术参数	15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相关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注清楚具体页码，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能力	4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12	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9-12 分； （2）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5-8 分； （3）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各响应单位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考量响

		应单位的项目实施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有较好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得 8-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的得 5-7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4 分。
验收保障	6	根据各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考量响应单位所提供验收保障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单位的验收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6 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0-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根据各响应单位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响应单位所提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修复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本地化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

		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6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3-4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2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9	根据各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人员的稳定性服务经验、技术实力、工作年限、证书的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并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资质、人员数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得 7-9 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4-6 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明确、不合理、证明材料较多缺漏得 0-3 分。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

（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低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无价格优惠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

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